

[司法考试]国际经济法复习资料（四）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2021_2022__5B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c36_50264.htm 第五章我国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第一节我国对外贸易管理制度概述一、进出境货物的关税制度（一）关税制度框架包括三个：海关法、关税条例及关税条例中的税则。海关主要对所有进出口运输工具、货物、有监管的权利。《进出口的关税条例》和《进出口关税税则》，具体的规定了中国在进出口的关税方面，它关税的种类，以及包括计征的依据，完税的价格。（二）国关税种类及计征依据我国的海关税有两种：进口关税和出口关税。还有普通关税和优惠关税。根据征税方法的不同，关税可以分为从价税、从量税和二者结合的混合税。征税依据为完税价格；进口货物以到岸价；出口货物以离岸价。（三）关税的缴纳、退补与减免进口货物的纳税人是收货人；出口货物的纳税人是发货人。关税的退、补、追。退税和补税的时间为一年，追税的时间为三年。二、货物、技术和服务的进出口管理（一）对外贸易法的适用范围除了适用于货物贸易以外，还适用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即货物贸易、技术贸易、服务贸易及知识产权的保护。新增内容为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关于区域合作的内容。在适用的地域上，特别关税和单独关税均不适用对外贸易法。如港澳台都不适用对外贸易法。另外，对边境地区与接壤国家边境地区之间的贸易以及边民互市贸易，采取灵活措施，给予优惠和便利。（二）对贸易经营1.主要包括两点（1）我国取消了贸易权的审批制，改变为备案登记制。（2）从事国际服务贸易的，遵守对外贸易法

及其他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还继续施行现行的管理体制，并且免于登记的。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